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大兴区机动车尾气黑烟抓拍设备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 11011524210200018498-XM001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北京陆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甲方) 在 2024-2025 年大兴区机动车尾气黑烟抓拍设备管理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中所需 机动车尾气黑烟抓拍设备管理服务 (服务名称) 经 (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 11011524210200018498-XM001 号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确定 北京陆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 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大兴区机动车尾气黑烟抓拍设备管理服务项目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大兴区机动车尾气黑烟抓拍设备管理服务项目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大兴区机动车尾气黑烟抓拍设备管理服务服务的地点。

二、合同价格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148700 元 (大写: 壹佰壹拾肆万捌仟柒佰元整)。
2. 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 并包含了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合同服务详细目录及价格见 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即人民币：陆拾捌万玖仟贰佰贰拾元整（大写），¥ 689220 元（小写）。

(2) 合同期限届满、全部管理服务任务结束，且甲方对管理服务成果报告验收通过、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即人民币：肆拾伍万玖仟肆佰捌拾元整（大写），¥ 459480 元（小写）。

四、服务标准

1. 提供的大兴区机动车尾气黑烟抓拍设备管理服务项目的全部服务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五、验收标准

1.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每三个月应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设备管理记录册》等阶段服务管理进展并提供相关服务记录；

2. 全年管理服务任务结束，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全年管理服务成果报告，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3. 验收标准以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为准。

六、甲方的权力及义务

1. 掌握工作进度，监督乙方完成工作的权利。

2. 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

3. 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进行验收。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

6.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形成的资料、数据、服务成果的相应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七、乙方的权力及义务

1. 根据合同约定内容、标准完成工作的义务。
2. 亲自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 应尽忠诚与勤勉义务。
4. 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工作处理情况的义务。
5. 履行合同义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的义务。
6. 接受甲方监督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为止。
7. 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的稳定性。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8. 乙方承担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责任。因乙方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乙方人员或他方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9.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0.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的、第三方的资料、数据以及形成的服务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11. 乙方对其服务成果的质量负责,保证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后3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仍未能纠正或达到标准的,或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提供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同时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费用。
3. 因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导致不能正常运行的,经叁次修复仍达不到标准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修复,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一、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约定。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

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如果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标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乙方可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2. 对本合同的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人备案。

3. 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服务期限：自2024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签字（盖章）：



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开户行：工行大兴支行

银行账号：0200011429008824727

2024年7月25日：

乙方：（盖章）

北京陆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盖章）：



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臧村支行

银行账号：0905 0001 0300 0007 935

2024年7月25日